中心异地新建项目场地土壤氡浓度检测评价

委托服务采购参数

一、项目名称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场地土壤氡浓度检测。

二、项目概况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沿山大道以东，翠山路以南，珍珠街以北，东至规划道路。项目用地分为A、B两个分区。其中，A分区，用地性质A5医疗卫生用地(100%)，用地面积46414.91平方米，容积率≤2.0，建筑高度≤24m。拟建总建筑面积约9.5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2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28万平方米；B分区，用地性质A5医疗卫生用地(100%)，用地面积44273.67平方米，容积率≤2.0，建筑高度≤18m。拟建总建筑面积约4.9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9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01万平方米。

三、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完成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场地土壤氡浓度检测服务，取得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满足施工图绿色设计审查要求，并配合施工图绿色设计审查及项目绿色建筑评价。A分区、B分区检测点位数分别不少于16个点。

2.检测周期：20个日历天完成场地土壤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绿色建筑评审结束。

4.报价人可自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费用及安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四份，提供满足施工图绿色设计审查的电子版检测报告。

招标采购价：本项目设定招标控制价为2.0万元，招标人拒绝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如投标的报价高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书处理。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中标单位进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

四、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2. 投标人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2021年2月1日以来具有至少一项同类项目业绩。

3. 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2人，同时具有开展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人员应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需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并提供可证明具备完成上述服务内容资质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检测设备相符合的CMA计量认证内容（提供证书及附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2021年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以及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以便验证；场地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五、评价标准

1.以价格最低者为拟签约单位。

2.符合条件1 的单位超过1 家时，以资质高者为拟签约单位。

3.条件1 和条件2 无法选择唯一一家拟签约单位时，发包人随机选择。